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

被告 李勝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18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42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91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241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二、補載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賠付(1)車輛減損價值100萬元、(2)公司營業損失67萬6803元、(3)應繳貸款12萬5001元，分別係依據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作請求）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80萬1804元	1	利息	180萬1804元	113年10月9日	114年1月7日	(91/365)	5%	2萬2460.84元
小計								2萬2460.84元
合計								182萬4265元